人員可休假日數計算功能 操作手册

壹、	人員可休假日數計算及查詢	3
	功能說明	3
	功能路徑	
	操作說明	4
貳、	休假日數開放 MyData 查詢	12
	功能說明	
	功能路徑	
	操作說明	
	公務人員於 MyData 查詢自身可休假日數	
參、	參考規定	14
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14
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	
	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 號函	
	常見復職後休假日數案例	

壹、 人員可休假日數計算及查詢

▶ 功能說明

預設計算人員近2年可休假日數,並顯示採計年資及計算規則。

1. 計算時間點為上半年度時,計算人員當年及次年之休假日數。

2. 計算時間點為下半年度時,計算人員次年及後年之休假日數。

▶ 功能路徑

WebHR > 個人資料 > 個人基本資料 > 基本資料 > 人事 21 表資料維護



表二上方【點選「年度可休假日數」鈕】



也可從「個人資料 > 個人基本資料 > 基本資料 > 簡要人員資料查 詢」的查詢條件人員清單,快速點選表二按鈕再進入「年度可休假日 數」



個人資料>個人基本資料>基本資料>年度可休假日數查詢						40-88950		
訊息:								總花費時間:
身分證號		姓名						
年度 [11] 查詢 計算								
				各年度可休假日數				
年度	可休假日數			說明	月			
111年	30.0天	依7-1一般規定,至前-	-年年底之休假年資所定日	数核給:30.0天				
112年	30.0夭	依7-1一般規定,至前-	-年年底之休假年資所定日	教核給:30.0天				
				年資明細				
111年 🗸	可	採計年資	不可採計或需扣隊	注年資 🛛 📕 總採計4	年資 最後計算時間	間:2021/11/17下午03:08:30		
表1大	專集訓							
+ 表1兵行	役年資							
+ 表19經	歷年資							
+ 額外可採	<u>計年資</u>							
- 表35留話	職停薪							
- 額外需扣	除年資							
= 總採言	计年資 📃	總採計年資						
(35年5個月	∃9日)	1.大専集訓:2個) 2.058.12.08~060	目日 ~~					
年資類型		3.076.01.01~077	.07.01	資料起送	迄(計算至110年底)		年資	
表1	し大專集訓	5. 078.05.02~086	.12.31			2個月1日		
可採計 表1	「兵役年資	6.087.12.01~110	.12.31	058年12月08日~060年	=12月07日	2年		
表1	19經歷年資			077年07月25日~110年	=12月31日	33年5個月7日		
額の	小可採計年資			076年01月01日~077年	=07月01日	1年6個月1日		
不可採計 石3	35留職停新 水靈切除生容			087年01月01日~087年	=11月30日	11個月 0個日1日		
領力	小高加水牛員			077年08月01日~078年	-03/30111	5個月1日		
	- 段(入寺集訓) - 臼			058年12日08日~060年	=12日07日	2個月1日 2年		
2	 段			076年01日01日~077年	-12月07日	1年6個日1日		
總採計	—1入 四段			077年07月25日~077年	677月31日	78		
第3	五段			078年05月02日~086年	=12月31日	8年8個月		
第7	六段			087年12月01日~110年	=12月31日	23年1個月		
※1.本功能資料來源為	WebHR人事2	1表,計算結果僅	提供参考。					
2.本功能未提供教育	育人員(人員區分	10)的計算,只提	供人員區分01~74(不	含10)、99的計算。				

4.可點選額外可採計年資,新增表19以外要採計的年資。可點選額外須扣除年資,扣除表19不採計的年資。日期區間請輸入服務期間。

【說明1】

- 點選「查詢」鈕,可帶出人員近2年可休假日數、相關年資及計 算規則說明。
- 如之前已計算過人員可休假日數時,一進來此畫面系統即會自動
 帶出上次計算結果(畫面上有最後計算時間可以參考)
 ³最後計算時間: 2021/11/17下午 03:08:30
- 3. 若人員相關年資資料有異動需重新計算可休假日數,可以點選

「計算」鈕,系統會重新擷取相關資料做計算。

【說明2】

如資料有異常,系統無法計算可休假日數時,畫面將呈現如下:

個人資料 > 個人基本資料 > 基本資料 > 年度可休假日數查詢	
訊息:有異常資料,無法計算	
回上頁	
身分證號 姓名	
年度 111 查詢 計算	
錯誤訊息	資料起迄
合併表19及[額外採計、扣除]及表1後,服務期間有重疊	104年05月14日~105年09月30日
合併表19及[額外採計、扣除]及表1後,服務期間有重疊	104年10月08日~105年09月30日
表19服務期間有重疊	104年05月14日~105年10月01日
表19服務期間有重疊	104年10月08日~105年10月01日
※1.本功能資料來源為WebHR人事21表,計算結果僅提供參考。	
2.本功能未提供教育人員(人員區分10)的計算,只提供人員區分01~74(不含10)、99的計算。	
3.要並列查詢表19經歷、表35動態等資料,可使用右上角工具箱的人事資料查詢功能。	
- A 可點選 麵处可採封在瓷,新掸主10以处要採封的在瓷。可點選 麵处須扣除在瓷,扣除主10不採封的在	:容。曰即原問書齡入昭務期間。

【說明3】

系統採用之相關年資資料:

- 1. WebHR 人事 21 表的資料,包含:
 - (1)表1兵役、大專集訓
 - (2)表 19 經歷資料(合併為連續年資, 經歷迄日=實際離職日-1 天)
 - (3)表 35 留職停薪相關資料(代碼 24 開頭,留停迄日=回職復薪

日-1天。)

- ※ 若為尚未復職人員,系統將依人員該筆留停資料動態1之 預計復職日計算。
- (4)表 19 實務訓練會判斷表 34 是否有准予權理或合格實授的銓 審生效日=到職日期
- 若人員有額外可採計或需扣除年資,請務必點選[額外可採計年 資]或[額外需扣除年資]之按鈕,並輸入相關資料,重新點計算 按鈕,方會正確計算可休假日數。



個人資料	↓> 個人握	吉本資料 > 基本資	料 > 年度可休假日數查讀	â)			
訊息:	資料書	「詢成功!共	2 筆資料。				
回上頭	頁 新均	曾					
編修		類別	服務起始日期	服務結束日期			備註
編修	額外	ト採計	0760101	0770701	測試額外採計		
編修	額外	卜扣除	0770801	0780501	額外扣除測試		
142.000	1.796						
	頖		~				
	日	期	~				
	備	註]	

3. 各項年資採計方式:

表1兵役年資 + 表1大專集訓 + 表19 經歷年資 + 額外可採計
 年資 - 表35 留職停薪 - 額外需扣除年資。

【說明4】

若需確認系統採計之表 19 經歷、表 35 動態等資料之詳細內容,建 議可使用右上角工具箱的人事資料查詢功能,並列檢視資料詳細內 容。

(eld)-1	R ANE						AIR #BRU	IAN OF		
				· 根上人數:1424					(1) 那虹琴(人事行取總處-A58
低人資料>個人著	日本資料> 日本資料:	>人軍21表質彩維護								C-WebHRA
訊息:								總花	费時間:110青	10(永統處理:1
身分證明] 姓名 📗								
年(g 111 查詢	1+31								
				各年度可休假E	數					
年度	可休假日數				說明					
111年	7.0关	侍親或實嬰留停行	繁顯次年度休假,依前一在醫	皆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	射核給:28*3/12	=7.0天 [註:前一	年(1 1)留何	将職,前一在職年	《度110年]	
112年	30.0夭	依7-1一股規定,至	前一年年底之休假年資所)	定日數核給:30.0天		1 Mill Tale and Mi	C 444			
	_					人中資料1	2.65			11-1X
112=	× .	可採計年資	不可採計或需打	- 一般間名	1951				-11	-
表	1大專集訓			國務部	ik	-				(Bass)
+ 表	1兵役年寶			语译 其大	(21)	100 H	勝田	20 M	nia +5 +61	-
+ 表1	9經歷年資			<u> 開文</u> 則接進修	22	ER CAN		<u> </u>	i II	主在記
+ 3頁外可	可採計年資			LE LM	IN THE R.		EXEMPLEX TH	<u>92</u>		
- 表3	5留睢停薪			【 須該書題 】						
- <u></u>	自扣除年資		1	【實驗服務機		-				
= 88	8採計年資 📕			刷】 【實際服務單						
(14年	8個月9日)					[#				
年會類型		年會說明		【職務列報】		(1	1×1			
	表19經歷年資			【主筆級型】						
OJ SK BT	额外可採計年前	ŧ.		【現支爆幣】 【現支俸點】		1	支俸赦」 支俸魁】			
	表35躍戰停薪(第一段)		【任職原因】 【派令發文日		19	·載生效日期)			
不可採計	表35留戰停耕(第二段) -		期]		14	(約667)116日1181			
	額外帶扣原年3	(【辦公室電話】		17	員區分】			-
	第一段			【 免職 生 效日		[9	建派令教 文日	3		-

【說明5】

- 本功能僅提供計算人員區分為 01-74(不含 10 教育人員)之現職人員。
- 2. 僅提供 111 年後的休假日數計算,相關法規如下:

(1)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、8條。

- (2)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、5 條。
- (3) 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 號函:自
 - 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,其 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 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 休假年資。
- 可休假日數結果、最後計算時間等,後續會提供 WebHR 差勤子系 統使用,並提供總處 WebITR 介接讀取

【說明6】

以計算111年休假日數為例,系統顯示的「說明」文字如下:

編號	人員類型/案例	計算結果的「說明」文字
1	留停中,不計算111年休假日	1. 留停中(無預計復職日), 111 年無
	數	休假日數
	例:留停中(無預計復職日或預 計復職日為112年後),計算年	2. 留停中(預計 1120305 復職), 111
	度111年未任職,故不計算111 年休假日數	年無休假日數
2-1	侍親或育嬰留停,復職次年度	侍親或育嬰留停復職次年度休假,依
	111 年休假日數	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
	例:110 年底年資滿 12 年,可 給 28 天,但 1080415-1101014	給:28*3/12=7.0天 [註:前一年
	侍親留停,故計算 111 年休假 日數依前一在職年度(110 年)	(1101014)留停復職,前一在職年度
	實際任職月數(3 個月)比例核 給	110 年]
2-2	入伍留停,復職次年度111年	入伍留停復職次年度休假,依服務至
	休假日數	前一年底之休假年資核給:7.0天
		[註:前一年(1100105)入伍留停復職]
	例:110年底年資滿1年,可給	
	7 天, 雖前一年入伍留停復職 (1100105), 計算 111 年休假日	
	數依服務至前一年底之休假年	
	資核給仍是7天	
3-1	侍親或育嬰留停,復職當年度	侍親或育嬰留停復職當年度休假,依
	111 年休假日數	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

編號	人員類型/案例	計算結果的「說明」文字
	例:110 年底年資滿6年,可給 21 天,但1090406-1111004 育	給:21*4/12=7.0天 [註:當年
	嬰留停,故計算 111 年休假日 數依前一在職年度(109 年)實	(1111004)留停復職,前一在職年度
	際任職月數(4個月)比例核給	109 年]
3-2	入伍留停,復職當年度111年	入伍留停復職當年度休假,依復職前
	休假日數	一年年底之休假年資所定日數乘以復
	例:110 年底年資未滿1年(初 任),可給7天,但1101104-	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:
	1110302入伍留停,故計算111 年休假日數依復職前一年年底	7*10/12=6.0天 [註:當年(1110302)
	(110 年)之休假年資所定日數 乘以復職當月(111 年 3 月)至	入伍留停復職]
	年終之在職月數(10 個月)比例 核給	
4-1	實務訓練中或當年111年期	1. 實務訓練中,沒有休假日數
	满,111年沒有休假日數(期滿	2. 實務訓練期滿次年才有休假日數
	次年才有)	[期滿正式派代日 1110731]
	例:1101008 開始實務訓練,但 無實務訓練期滿日,為實務訓	
	練中,故111年沒有休假日數	
	例:實務訓練起訖日(1110331- 1110720), 應台訓練期洪工士	
	派代(1110731)於次年(112	
	年)1月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 在職月數比例核給, 拉111年	
	無休假日數	
4-2	前一年(110年)實務訓練期滿	前一年實務訓練期滿,依7-2規定之

編號	人員類型/案例	計算結果的「說明」文字
	例:110年底年資滿3年,可給 14天,但前一年實務訓練起訖 日(1091116-1100315),故計算 111年休假日數,依訓練期滿正 式派代(1100316)於次年(111 年)1月按其派代當月(3月)至 年終之在職月數(10個月)比例 核給	在職月數比例核給:14*10/12=12.0 天
5	前一年(110年)年底不在職[其 他留停(中斷)],111年沒有休	110 年底不在職[其他留停(中斷)], 不計算休假日數
	假日數 例:110年底年資滿11年,但 1100802-1110630 其他留停(中 斷),依7-2規定,得按復職當 月(1110701)至年終之在職月 數比例於次年(112年)1 月核 給,故111年無休假日數	
6	前一年(110年)初任 例:110年底年資滿1年,可給 7天,但前一年初任,故計算111 年休假日數,依7-2規定按前 一年到職當月(1100726)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(6個月)比例核 給	前一年初任,依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 職月數比例核給:7*6/12=3.5天 [註:前一年(110年)初任]
7	前一年(110年)中斷 例:110年底年資滿5年,可給 14天,但前一年中斷,故計算 111年休假日數,依7-2規定按 前一年復職當月(1100924)至 年終之在職月數(4個月)比例 核給	前一年中斷,依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 職月數比例核給:14*4/12=5.0天 [註:前一年(110年)中斷]

編號	人員類型/案例	計算結果的「說明」文字
8	前一年(110年)開始實務訓練	實務訓練期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
	且准予權理(視同商調),屬 8-	派代,為轉調任年資銜接,依7-1一般
	1因轉調(任)年資銜接	規定,至前一年年底之休假年資所定
	例:110 年底年資滿2年,可給 7天,另前一年實務訓練起訖日	日數核給:7.0天 [註:表 34 有准予
	(1091113-1100313),因表 34 有 1091113 銓審生效日(=實務訓	權理]
	練起日)准予權理,故計算 111 年休假日數,具備實務訓練期	
	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 代 為轉調任年資銜接 依 7-1	
	一般規定,至前一年年底(110 年)之休假年資所定日數核給	
9	一般,前一年(110年)全年在職	依7-1一般規定,至前一年年底之休
	例:110年底年資滿11年,111	假年資所定日數核給:28.0 天
	年休假日數,依一般規定核給 28天	

貳、 休假日數開放 MyData 查詢

▶ 功能說明

設定公務人員可從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查看個人的可休假日數

相關資訊。

▶ 功能路徑

WebHR > 個人資料 > 個人基本資料 > 工具 > 休假日數開放 MyData 查詢

個人資料	1 待辦事項	
6	發布	日期 1101017 ~ 1101117 [
個人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 → 終身學習入口網處理 →	
人事傳輸	報表 ▶ 其它 ▶	
人事選員	工具 初任公職人員 其餘人員	批交更新單位資料(組編單位新舊替換) 大批變更地址 訓練進修重覆資料大批刪除作業 大批單位移轉作業 簽章欄設定 考績資料大批匯入 準徵資剤大批匯入
	全 系統公告	大批變更員工代號及電子郵件 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糸統煤體檔產生作業 Juker通訊錄維護及傳送設定作業 產製發派令人賃名單 自行設定薪點表 警淵人員醫療照護名單查詢及例外設定作業 多表號鎖定作業
	2 公告事項	休假日數開放MyData蒼詢 各年度高考及處理國民事務人才名單維護

▶ 操作說明

1. 若要允許機關內公務人員可由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查看個人

的可休假日數,點選「新增」鈕,輸入設定機關資料,再點選

「儲存」鈕。

個人資料 > 個人基本資料 > 工具 > 休假日數開放MyData資調			40-889504-NB-0
記息: 查無相關 <u>的資料</u> 重調 新增 1 設定機關超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	
設定機關迄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	
設定機關代碼	設定機關名稱	異動人員	異動時間
個人資料 > 個人基本資料 > 工具 > 休假日敷開放MyData查	箭角		
訊息:			
回上頁儲存			
設定機關 A5800000A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
儲存後,設定的	機關會送到個人資料服務網(M	yData),提供機關同仁可	J以檢視自己的休假日數

2. 若要關閉機關人員由 MyData 查詢自身可休假日數之功能,點選

「查詢」鈕,找出要關閉 MyData 查詢的設定機關,再點選「編

修」鈕後,點選「刪除」即可。

個人資料>個, >工具>休假日數開放	放MyData查論		
訊息:資料 乙 切!			總花費時間:16秒558毫秒(系統處理:16秒)
查詢 新增			
設定機關起 A5800	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
設定機關迄 A5800	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
設定機關代碼	設定機關名稱	異動人員	異動時間
續修 A5800000A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189	2021/11/18 上午 08:24:44
個人資料>個人基本資料>工具>休	·假日數開放MyData查詢		
訊息: 3			
回上頁刪除			
設定機關	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
	若按【刪除】按鈕時,此設定機關會從個人資料服務網(1	MyData)移除,也不會排	是供機關同仁檢視自己的休假日數

▶ 公務人員於 MyData 查詢自身可休假日數

個人資料 > 可休假日數查詢							
訊息:							
查詢年度 ○110年 ●111年							
可休假日數: 7天 侍親或斉嬰留停復職次年度休假,依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:28*3/12=7.0天 [註:前一年(1101121)留停復職,前一在職年度110年]							
📄 可採計年資 📕 不可採計或需扣除年資 📕 總共可採計年資 🛛 最後計算時間:110.11.18 15:45:34							
大事集訓							
+ 兵役年	F資						
+ 經歷年資							
+額外可採計年 の職権				-			
- 額外需扣除年				-			
(13年8個月9	2日) 在来公明	總保計年資 1.090.01.01~090.03.31	突射力行	左次			
牛貧類型 可採計	平 貞祝明	2.095.07.13~095.07.31	真 件 起 经	平 貞			
	經歷年資	3.095.10.01~107.08.06	507月13日~110年12月31日	15年5個月19日			
	額外可採計年資	4.108.08.07~110.01.10 5.110.11.22~110.12.31	01月01日~090年03月31日	3個月			
不可採計	留職停薪(第一段)	107	年08月07日~108年08月06日	1年			
	留職停薪(第三段)	110	年01月11日~110年11月21日	10個月11日			
	額外需扣除年資	095	年08月01日~095年09月30日	2個月			
總採計	第一段	090	年01月01日~090年03月31日	3個月			
	第二段	095	年07月13日~095年07月31日	19日			
	第三段	095	年10月01日~107年08月06日	11年10個月6日			
	第四段	108	年08月07日~110年01月10日	1年5個月4日			
	第五段	110	年11月22日~110年12月31日	1個月10日			

※若有額外可採計年資、額外需扣除年資情形,請冶機關人事人員於「年度可休假日數」協助輸登資料。

參、 參考規定

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
第7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,第二年起,每年應給休假七日;服務 滿三年者,第四年起,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;滿六年者,第七年起,每年 應給休假二十一日;滿九年者,第十年起,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;滿十 四年者,第十五年起,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,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 起核給休假;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。第三年一月起,依前項規 定給假。

第8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(任)或因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,其 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。 因辭職、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留職停薪、停職、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 ,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,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。但侍 親、 育嬰留職停薪者,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,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 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,其軍職年資之併計,依前二項規定。

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

第 4 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,第二年起,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;服 務滿三年者,第四年起,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;滿六年者,第七年起, 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;滿九年者,第十年起,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 日;滿十四年者,第十五年起,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。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,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,於次年 一月起核給慰勞假;其計算方式,依前條第二項規定。第三年一月起,依 前項規定給假。 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,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;應休而未休畢者, 視為放棄。 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,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,得保 留至次一年度實施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,視為放 棄・ 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。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 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,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,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 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。 第 5 條 公假、例假日、曠職、年資採計、請假方式、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 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,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 他公務人員法令。 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,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畢

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:02-8236-6497 承辦人:陳怡如 電話:02-8236-6478 E-Mail: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 速別: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主旨(110202D123129_110D2024111-01.pdf)

主旨: 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

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,本部以旨揭令釋自 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,其所 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 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 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(構)」包含公營事業 機構;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 言,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二、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 核計方式,說明如下:
 - (一)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 用後,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,於1月派代者,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7條第1項規定 之日數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;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,

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,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 在職月數比例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- (二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於該 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,以其屬請 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(任)年資 銜接,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,是渠等人員之休 假得賡續實施。
- (三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於該 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,以其屬 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,是有 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,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 任用後,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,依請假規則第7條 第2項規定,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,於次 年1月起核給休假;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 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,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 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,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 比例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- 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,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 電2071(08/24文 美2011(08/24文

▶ 常見復職後休假日數案例

參考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常見人事案例之職涯轉換-留職 停薪與復職篇。

常見復職後休假日數案例

Q:小真服務年資4年(休假日數14日),復職後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天數?

	A申請留停在同一年內復職	B申請留停且跨年度復職	C申請留停且第三年復職		
	EX:108年3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留職停 薪(休假年資中斷),108年9月1日復職,留 職停薪前尚有應休日數7天。	EX:107年7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留職 停薪(休假年資中斷),108年2月1日復職。	EX:106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留職 停薪(休假年資中斷) ,108年1月1日復職。		
育嬰或侍親留停 當年度(108年)	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,得於復職後繼續 實施。	按107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,即有7 天休假【14×(6 / 12)】。	按106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,即有 7天休假【14×(6/12)】。		
育嬰或侍親留停 次年度(109年)	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→即有 7天休假【14×(6 / 12)】。	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,即有 13天休假【14×(11 / 12)】。	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,即有 14天休假【14×(12/12)】。		
應徵服兵役 留職停薪 (限年資銜接者)	 2 當年度(108年):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, 得於復職後繼續實施。 2 次年度(109年):依服務至108年終之休假 年資核給14天。 	 常年度(108年): 復職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 資所定日數乘以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 數比例,即有13天【14×(11 / 12)】。 ? 次年度(109年): 依服務至108年終之休假 年資核給14天。 			
其他種類 留職停薪	 《 當年度(108年):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, 得於復職後繼續實施。 《 次年度(109年):按復職當月至108年底實 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5天【14×(4 / 	 《 當年度(108年):無休假。 (次年度(109年):按復職當月至108年區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13天【14×(11 / 12)】。 	 《 當年度(108年):無休假。 ?		
	 除仕種月數に例核給体限5大【14×(4 / 【12)】。 12)】。 9點心提醒: 1. 如有奉准保留「應休日數(14天)以外」之休假,於復職後,得在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。另如於同一年度復職,當年應休日數尚未休畢者,得於復職				